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钢铁产能指标资产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于2019年1月22日与山钢莱芜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莱芜新疆公司”、“甲方”)签订了关于解除钢铁产能指标交易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钢铁产能指标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参加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山钢莱芜新疆公司所属钢铁产能指标铁1,122万吨,钢135万吨)的网上竞价,并以总额人民币18,14亿元的价格(不含交易费用)竟得成功。

根据2018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出售钢铁产能指标竞买成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

2018年11月21日,公司与山钢莱芜新疆公司签订了《资产交易合同》(2018年1月500号),11月27日,公司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支付交易价款,取得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

二、解除钢铁产能指标交易的情况

2018年12月29日,鉴于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向山钢莱芜新疆公司及山钢新疆有限公司管理人发出关于对《山钢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产能指标转移公函的请示》的回复,认定山钢莱芜新疆公司生产的产能指标铁122万吨,钢135万吨)与实际不符,不要求山钢莱芜新疆公司按实际情况重新提交。

近日,公司收到山钢莱芜新疆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转让的钢铁产能指标与实际情况不符,钢铁产能指标无法办理的情况。

基于上述变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双方的《资产交易合同》,并于2019年1月23日签订了《解除钢铁产能指标交易的协议》。

根据《资产交易合同》第九条第2款约定,甲方双方支付违约金处理办法公示手续的违约金,违约金自2018年12月3日起至每笔54,420,000元(18,140,0000×0.3%≤54,420,000)计算至《资产交易合同》解除之日止。

2.根据《资产交易合同》第九条第3款约定以及《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甲方应当向乙方赔偿

的损失包括:

(乙)方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支付的登记挂牌手续费及竞价佣金共计112.7万元。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将上述费用返还给乙方的除外;

(丙)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即年利率4.35%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计算基数为交易价款加上乙方支付给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的登记挂牌手续费、竞价佣金等费用共计18,252.37万元,自2018年11月27日计算至返还乙方上述金额之日起。

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竞价款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给乙方,否则,自逾期之日起,以计算至应付之日的违约金赔偿金额为基础,甲方按日0.3%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参与竞拍成功,乙方有义务在交易价格的基础上增加5%的溢价。

4.各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开始履行《资产交易合同》(2018年1月500号)《资产交易合同》。

5.公司向山钢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交易价款18,14亿元,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将于近日退回公司账户,且公司与山钢莱芜新疆公司签订解除钢铁产能指标交易的《协议》,山钢莱芜新疆公司应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损失,本次会议解决对于双方的生产经营及安全不存在影响。

6.甲方收到山钢莱芜新疆公司支付的款项后,现金将存入合作银行,占合资公司51%股比;详见2018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出售钢铁产能指标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公司与乙方将与山钢莱芜新疆公司共同协商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出出让的钢铁产能指标,重新核对后能办理的情况。

7.甲方收到山钢莱芜新疆公司支付的款项后,获悉其所转让的钢铁产能指标与实际情况不符,钢铁产能指标无法办理的情况下,甲方将无权使用的情况。

8.甲方收到山钢莱芜新疆公司支付的款项后,甲方将与乙方支付违约金处理办法公示手续的违约金,违约金自2018年12月3日起至每笔54,420,000元(18,140,0000×0.3%≤54,420,000)计算至《资产交易合同》解除之日止。

9.根据《资产交易合同》第九条第3款约定,甲方应当向乙方赔偿

的损失包括:

10.甲方在收到乙方竞价款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给乙方,否则,自逾期之日起,以计算至应付之日的违约金赔偿金额为基础,甲方按日0.3%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参与竞拍成功,乙方有义务在交易价格的基础上增加5%的溢价。

11.各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开始履行《资产交易合同》(2018年1月500号)《资产交易合同》。

12.公司向山钢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交易价款18,14亿元,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将于近日退回公司账户,且公司与山钢莱芜新疆公司签订解除钢铁产能指标交易的《协议》,山钢莱芜新疆公司应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损失,本次会议解决对于双方的生产经营及安全不存在影响。

13.甲方收到山钢莱芜新疆公司支付的款项后,现金将存入合作银行,占合资公司51%股比;详见2018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出售钢铁产能指标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公司与乙方将与山钢莱芜新疆公司共同协商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出出让的钢铁产能指标,重新核对后能办理的情况下,甲方将无权使用的情况。

14.甲方收到山钢莱芜新疆公司支付的款项后,获悉其所转让的钢铁产能指标与实际情况不符,钢铁产能指标无法办理的情况下,甲方将无权使用的情况。

15.甲方收到山钢莱芜新疆公司支付的款项后,甲方将与乙方支付违约金处理办法公示手续的违约金,违约金自2018年12月3日起至每笔54,420,000元(18,140,0000×0.3%≤54,420,000)计算至《资产交易合同》解除之日止。

16.根据《资产交易合同》第九条第3款约定,甲方应当向乙方赔偿

的损失包括:

17.甲方在收到乙方竞价款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给乙方,否则,自逾期之日起,以计算至应付之日的违约金赔偿金额为基础,甲方按日0.3%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参与竞拍成功,乙方有义务在交易价格的基础上增加5%的溢价。

18.各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开始履行《资产交易合同》(2018年1月500号)《资产交易合同》。

19.公司向山钢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交易价款18,14亿元,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将于近日退回公司账户,且公司与山钢莱芜新疆公司签订解除钢铁产能指标交易的《协议》,山钢莱芜新疆公司应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损失,本次会议解决对于双方的生产经营及安全不存在影响。

20.甲方收到山钢莱芜新疆公司支付的款项后,现金将存入合作银行,占合资公司51%股比;详见2018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出售钢铁产能指标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公司与乙方将与山钢莱芜新疆公司共同协商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出出让的钢铁产能指标,重新核对后能办理的情况下,甲方将无权使用的情况。

21.甲方收到山钢莱芜新疆公司支付的款项后,获悉其所转让的钢铁产能指标与实际情况不符,钢铁产能指标无法办理的情况下,甲方将无权使用的情况。

22.甲方收到山钢莱芜新疆公司支付的款项后,甲方将与乙方支付违约金处理办法公示手续的违约金,违约金自2018年12月3日起至每笔54,420,000元(18,140,0000×0.3%≤54,420,000)计算至《资产交易合同》解除之日止。

23.根据《资产交易合同》第九条第3款约定,甲方应当向乙方赔偿

的损失包括:

24.甲方在收到乙方竞价款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给乙方,否则,自逾期之日起,以计算至应付之日的违约金赔偿金额为基础,甲方按日0.3%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参与竞拍成功,乙方有义务在交易价格的基础上增加5%的溢价。

25.各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开始履行《资产交易合同》(2018年1月500号)《资产交易合同》。

26.公司向山钢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交易价款18,14亿元,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将于近日退回公司账户,且公司与山钢莱芜新疆公司签订解除钢铁产能指标交易的《协议》,山钢莱芜新疆公司应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损失,本次会议解决对于双方的生产经营及安全不存在影响。

27.甲方收到山钢莱芜新疆公司支付的款项后,现金将存入合作银行,占合资公司51%股比;详见2018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出售钢铁产能指标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公司与乙方将与山钢莱芜新疆公司共同协商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出出让的钢铁产能指标,重新核对后能办理的情况下,甲方将无权使用的情况。

28.甲方收到山钢莱芜新疆公司支付的款项后,获悉其所转让的钢铁产能指标与实际情况不符,钢铁产能指标无法办理的情况下,甲方将无权使用的情况。

29.甲方收到山钢莱芜新疆公司支付的款项后,甲方将与乙方支付违约金处理办法公示手续的违约金,违约金自2018年12月3日起至每笔54,420,000元(18,140,0000×0.3%≤54,420,000)计算至《资产交易合同》解除之日止。

30.根据《资产交易合同》第九条第3款约定,甲方应当向乙方赔偿

的损失包括:

31.甲方在收到乙方竞价款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给乙方,否则,自逾期之日起,以计算至应付之日的违约金赔偿金额为基础,甲方按日0.3%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参与竞拍成功,乙方有义务在交易价格的基础上增加5%的溢价。

32.各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开始履行《资产交易合同》(2018年1月500号)《资产交易合同》。

33.公司向山钢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交易价款18,14亿元,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将于近日退回公司账户,且公司与山钢莱芜新疆公司签订解除钢铁产能指标交易的《协议》,山钢莱芜新疆公司应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损失,本次会议解决对于双方的生产经营及安全不存在影响。

34.甲方收到山钢莱芜新疆公司支付的款项后,现金将存入合作银行,占合资公司51%股比;详见2018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出售钢铁产能指标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公司与乙方将与山钢莱芜新疆公司共同协商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出出让的钢铁产能指标,重新核对后能办理的情况下,甲方将无权使用的情况。

35.甲方收到山钢莱芜新疆公司支付的款项后,获悉其所转让的钢铁产能指标与实际情况不符,钢铁产能指标无法办理的情况下,甲方将无权使用的情况。

36.甲方收到山钢莱芜新疆公司支付的款项后,甲方将与乙方支付违约金处理办法公示手续的违约金,违约金自2018年12月3日起至每笔54,420,000元(18,140,0000×0.3%≤54,420,000)计算至《资产交易合同》解除之日止。

37.根据《资产交易合同》第九条第3款约定,甲方应当向乙方赔偿

的损失包括:

38.甲方在收到乙方竞价款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给乙方,否则,自逾期之日起,以计算至应付之日的违约金赔偿金额为基础,甲方按日0.3%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参与竞拍成功,乙方有义务在交易价格的基础上增加5%的溢价。

39.各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开始履行《资产交易合同》(2018年1月500号)《资产交易合同》。

40.公司向山钢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交易价款18,14亿元,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将于近日退回公司账户,且公司与山钢莱芜新疆公司签订解除钢铁产能指标交易的《协议》,山钢莱芜新疆公司应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损失,本次会议解决对于双方的生产经营及安全不存在影响。

41.甲方收到山钢莱芜新疆公司支付的款项后,现金将存入合作银行,占合资公司51%股比;详见2018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出售钢铁产能指标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公司与乙方将与山钢莱芜新疆公司共同协商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出出让的钢铁产能指标,重新核对后能办理的情况下,甲方将无权使用的情况。

42.甲方收到山钢莱芜新疆公司支付的款项后,获悉其所转让的钢铁产能指标与实际情况不符,钢铁产能指标无法办理的情况下,甲方将无权使用的情况。

43.甲方收到山钢莱芜新疆公司支付的款项后,甲方将与乙方支付违约金处理办法公示手续的违约金,违约金自2018年12月3日起至每笔54,420,000元(18,140,0000×0.3%≤54,420,000)计算至《资产交易合同》解除之日止。

44.根据《资产交易合同》第九条第3款约定,甲方应当向乙方赔偿

的损失包括:

45.甲方在收到乙方竞价款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给乙方,否则,自逾期之日起,以计算至应付之日的违约金赔偿金额为基础,甲方按日0.3%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参与竞拍成功,乙方有义务在交易价格的基础上增加5%的溢价。

46.各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开始履行《资产交易合同》(2018年1月500号)《资产交易合同》。

47.公司向山钢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交易价款18,14亿元,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将于近日退回公司账户,且公司与山钢莱芜新疆公司签订解除钢铁产能指标交易的《协议》,山钢莱芜新疆公司应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损失,本次会议解决对于双方的生产经营及安全不存在影响。

48.甲方收到山钢莱芜新疆公司支付的款项后,现金将存入合作银行,占合资公司51%股比;详见2018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出售钢铁产能指标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公司与乙方将与山钢莱芜新疆公司共同协商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出出让的钢铁产能指标,重新核对后能办理的情况下,甲方将无权使用的情况。

49.甲方收到山钢莱芜新疆公司支付的款项后,获悉其所转让的钢铁产能指标与实际情况不符,钢铁产能指标无法办理的情况下,甲方将无权使用的情况。

50.甲方收到山钢莱芜新疆公司支付的款项后,甲方将与乙方支付违约金处理办法公示手续的违约金,违约金自2018年12月3日起至每笔54,420,000元(18,140,0000×0.3%≤54,420,000)计算至《资产交易合同》解除之日止。

51.根据《资产交易合同》第九条第3款约定,甲方应当向乙方赔偿

的损失包括:

52.甲方在收到乙方竞价款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给乙方,否则,自逾期之日起,以计算至应付之日的违约金赔偿金额为基础,甲方按日0.3%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参与竞拍成功,乙方有义务在交易价格的基础上增加5%的溢价。

53.各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开始履行《资产交易合同》(2018年1月500号)《资产交易合同》。

54.公司向山钢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交易价款18,14亿元,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将于近日退回公司账户,且公司与山钢莱芜新疆公司签订解除钢铁产能指标交易的《协议》,山钢莱芜新疆公司应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损失,本次会议解决对于双方的生产经营及安全不存在影响。

55.甲方收到山钢莱芜新疆公司支付的款项后,现金将存入合作银行,占合资公司51%股比;详见2018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出售钢铁产能指标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公司与乙方将与山钢莱芜新疆公司共同协商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出出让的钢铁产能指标,重新核对后能办理的情况下,甲方将无权使用的情况。

56.甲方收到山钢莱芜新疆公司支付的款项后,获悉其所转让的钢铁产能指标与实际情况不符,钢铁产能指标无法办理的情况下,甲方将无权使用的情况。

57.甲方收到山钢莱芜新疆公司支付的款项后,甲方将与乙方支付违约金处理办法公示手续的违约金,违约金自2018年12月3日起至每笔54,420,000元(18,140,0000×0.3%≤54,420,000)计算至《资产交易合同》解除之日止。

58.根据《资产交易合同》第九条第3款约定,甲方应当向乙方赔偿

的损失包括:

59.甲方在收到乙方竞价款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给乙方,否则,自逾期之日起,以计算至应付之日的违约金赔偿金额为基础,甲方按日0.3%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参与竞拍成功,乙方有义务在交易价格的基础上增加5%的溢价。

60.各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开始履行《资产交易合同》(2018年1月500号)《资产交易合同》。

61.公司向山钢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交易价款18,14亿元,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将于近日退回公司账户,且公司与山钢莱芜新疆公司签订解除钢铁产能指标交易的《协议》,山钢莱芜新疆公司应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损失,本次会议解决对于双方的生产经营及安全不存在影响。</p